（上接B131版）

公司精密压铸业务近年来不断获得采埃孚、纬湃、大陆、博世、博格华纳、联电、捷普、海拉、宁德时代、大疆、泰科、恩斯克、日本精机、麦格纳、舍弗勒、法雷奥、蒂森克虏伯、伟世通等知名供应商和丰田、Stellantis、比亚迪等国内外一线车厂客户的项目订单，新项目中新能源汽车项目占比持续提高。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聚焦汽车智能化、轻量化，致力于成为国内外领先的汽车电子及其零部件的系统供应商。目前是国内智能座舱产品线最丰富的企业之一，精密压铸业务是国内压铸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公司将继续发展主营业务汽车电子、精密压铸，充分发挥竞争优势，加大基础技术和前瞻性技术的研发，保持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及智能驾驶平台研发项目，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五）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 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同时，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五、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

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于2022年8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9月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4.05	发行数量	√
4.06	限售期	√
4.07	上市地点	√
4.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4.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4.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邹淦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孟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张元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吴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李道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孙永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魏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罗中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袁文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温惠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及其他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议案2至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1、议案12、议案13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三）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9月2日上午9:30-11:30，14:00-16:30；

（2）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2日16:3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6007；传真号码：0752-2556885。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翠翠；

联系电话、传真：0752-2556885；

联系电子邮箱：adayo-foryou@foryougroup.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6"，投票简称为"华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议案11、议案12、议案13），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其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位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 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05	发行数量			
4.06	限售期			
4.07	上市地点			
4.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4.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邹淦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孟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张元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吴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选举李道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	选举孙永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魏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罗中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袁文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温惠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请在对应议案"表决意见"栏处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如果本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9月2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核查确认：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2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2022年8月16日至8月18日分别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强制平仓，被动减持数量分别为4,104.79万股及811.17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及0.15%。上述减持股份数中，金科控股因办理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质押在中信证券的744.09万股及银河证券的811.17万股由券商解除相关质押后再被强制平仓卖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被动减持均价(元/股)	被动减持金额（万元）
金科控股	2022年8月16日	集中竞价交易	2,347.80	0.44%	2.49	5,839
			464.00	0.09%	2.46	1,142
	2022年8月17日		1,224.88	0.23%	2.57	3,142
			242.00	0.05%	2.50	606
	2022年8月18日		532.11	0.10%	2.49	1,322
			105.17	0.02%	2.51	264
合 计			4,915.96	0.92%	2.51	12,315

股份来源：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系金科控股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获得。

2、本次被动减持的原因

鉴于近期金科控股在中信证券、银河证券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和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违约风险，中信证券和银河证券对金科控股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平仓，从而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账户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科控股	信用担保账户	189,610,335	3.55%	156,003,335	2.92%
	普通证券账户	143,696,430	2.69%	128,143,830	2.40%
合 计		333,306,765	6.24%	284,147,165	5.32%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金科控股	是	408.31	1.44%	0.08%	2020年12月24日	2022年8月16日	中信证券
		464	1.63%	0.09%	2020年4月20日	2022年8月16日	银河证券
		234.09	0.82%	0.04%	2020年12月24日	2022年8月17日	中信证券
		242	0.85%	0.05%	2020年4月20日	2022年8月17日	银河证券
		101.69	0.36%	0.02%	2020年12月24日/2021年6月1日	2022年8月18日	中信证券
		105.17	0.37%	0.02%	2020年4月20日	2022年8月18日	银河证券
合 计		1,555.26	5.47%	0.29%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黄红云先生、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28,414.72	5.32%	12,586.74	44.30%	2.36%	0	0%	0	0%
黄红云	56,142.00	10.51%	40,271.20	71.73%	7.54%	0	0%	0	0%
红星家具	457.68	0.09%	0			0	0%	0	0%
广东弘敏	48,058.16	9.00%	48,058.16	100%	9.00%	0	0%	0	0%
合 计	133,072.56	24.92%	100,916.10	75.84%	18.90%	0	0%	0	0%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为股东的被动减持行为，目前金科控股正积极与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沟通，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减少本次被动减持股票造成的不利影响。如金科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继续被平仓减持，金科控股将及时履行告知及披露义务。

2、金科控股所持股票本次被强制平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被动减持的交易记录；

2、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近期，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文开福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曾小利女士的通知，文开福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及曾小利女士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将被司法划转，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因文开福先生、曾小利女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文开福先生持有的公司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及红利进行一次公开拍卖，对曾小利女士持有的公司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及红利进行两次公开拍卖，上述拍卖均无人竞买而流拍。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浙01执499号之一】，将文开福先生、曾小利女士的上述股份划转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偿部分债务。

二、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司法划转前		划转数量（股）	司法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文开福	193,149,994	6.20%	-6,000,000	187,149,994	6.01%
曾小利	5,099,984	0.16%	-5,000,000	99,984	0.0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11,000,000	11,000,000	0.35%

注：文开福先生司法划转前的持股数量包含即将被司法拍卖的45,850,00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文开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93,149,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3,149,99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93,149,99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轮候冻结的数量为351,462,182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被司法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涉及司法拍卖的股份尚需办理股权变更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发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近期，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文开福先生的通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8月28日10时起至2022年8月29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对文开福先生持有的45,850,000股公司股票进行司法拍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1、本次被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文开福	否	30,000,000	15.53%	0.96%	2022年8月28日	2022年8月29日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合计		45,850,000	23.74%	1.47%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文开福	193,149,994	6.20%	45,850,000	23.74%	1.47%

注：文开福先生上述持股数量包含即将被司法划转的6,000,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发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拍卖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4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裁定受理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租赁")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

2、2022年8月19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2)鲁0613破3号"《决定书》、"(2022) 鲁0613破3号"《公告》、"(2022) 鲁0613破3号之一"《通知书》、"(2022)鲁0613破3号"《复函》及"(2022)鲁0613破3号之一"《决定书》，莱山区法院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应在2022年9月1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2年9月23日9时3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且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的情况

(一)"(2022)鲁0613破3号"《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及成员名单

2022年8月18日，烟台中院根据融发租赁的申请，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算组成员包括：

组长：王大昌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书记、管委主任

组员：于振浩莱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尹辉和莱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刘文明莱山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艳云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

冯雅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锴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管理人职责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王大昌

联系电话：18663817276

邮箱：thhdglr@vip.163.com

二、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2022)鲁0613破3号"《公告》、"(2022)鲁0613破3号之一"《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申报

台海核电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9月19日前向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邮政编码：264003；联系人：侯律师；联系电话：1866381727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补充申报，但须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台海核电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台海核电的财产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申请执行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莱山区法院定于2022年9月23日9时3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台海核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届时可根据短信通知的账户和密码登陆"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进入"网上服务"—"债权人会议"模块，点击确认网上参会，查看相关文档。会议召开当日请再次登陆系统，点击进入会议，通过网络参会并投票表决。

三、继续营业的许可情况

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3号"《复函》，准许公司继续营业。

"(2022)鲁0613破3号"《复函》的主要内容为：

莱山区法院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请示》。经研究，我院同意管理人关于债务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决定，同时管理人应做好债务人经营过程中财产安全和职工稳定的监督工作。

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方面继续在现有基础上保持生产经营及做好员工稳定等重整相关的工作。

四、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许可情况

1、"(2022)鲁0613破3号之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

莱山区法院认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实际情况，其经营管理团队具有行业敏感性，熟悉行业特点及信息，同时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及技术能力，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面临的危机及市场开拓情况，对实现债务人财产最大化并高效推进重整程序有益，由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更便于实现企业自救，有利于资产保值增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在重整期间采取管理人监督运作模式，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马明

联系电话：0535-3725997

邮箱：maming@ytthm.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

五、风险提示

1、因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19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莱山区法院指定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莱山区法院同意公司继续营业，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4、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2019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5、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 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6、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目前子公司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前述重整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以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2022)鲁0613破3号"《决定书》；

2、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2022)鲁0613破3号"《公告》；

3、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2022)鲁0613破3号之一"《通知书》；

4、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2022)鲁0613破3号"《复函》；

5、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2022)鲁0613破3号之一"《决定书》；

6、《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请示》；

7、《关于支持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报告》。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